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的 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,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云彬先生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。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0) 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鉴于周娜妮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监事会提名汤粮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1) 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